

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

李國祁

一、浙江臨時議會的建立與省約法的頒佈

清末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時，我國本部各省即已成立諮議局，實施省級地方議會政治。雖然當時此一地方議會政治的形態仍屬於紳權的擴大，僅具有士紳諮議地方事務的真實內涵，尚未完全達到西方議會政治的境界（註一），但自諮議局成立後，已逐漸產生對地方行政首長總督巡撫權力的約束（註二），使閩浙兩省的政治近代化向前邁進新的里程，政治參與權的擴大因此而確實得有長足的發展。

辛亥革命以後，諮議局隨清帝國之覆亡而自然解散，代之者則為成立臨時省議會，閩浙地區的此一發展，因兩省士紳所具有的形態不同，以及對民主議會政治認識相異（註三），而有極不相同的情況產生。浙江雖於響應武昌起義時係革命黨人與諮議局共襄盛舉，但其組織軍政府辦法則遠離傳統政治觀念，儘量採取擴大政治參與權政策，頗含有西方議會政治之精神。軍政府下設參議會，定為臨時議事機構，舉張恭、吳思豫、顧乃斌、莊崧甫、黃元秀、陶成章、蔣著卿、李綱裳、莊辛暨、周淡游、張浩、方鴻聲（註四）等為參議員，於全省重要政務及一切規章，參議會均有議決權（註五）。甚至新機構之設立，及機關首長之任命，參議會亦有同意權（註六）。故此時期之參議會幾與西方民主政治中之議會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其參議員非經由民選而產生，甚至亦可兼任其他機關首長。例如莊崧甫既為參議員，又為鹽政局長。民國元年元月，都督湯壽潛因出任中央政府交通總長而辭職（註七），其繼任蔣尊簋即係全省十一府以及光復會員與參議員三方面代表共同用記名投票所選舉（註八）。充份反應出浙省在民國成立之初，其政治確具有相當之民主精神。

此時期浙省參議會雖具有民主政治中議會之職權，因其並非來自於民選，在性質上僅是臨時與過渡的民主代議機構，法理地

位究嫌不足，故軍政府在辛亥年即已決定組織臨時省議會，議員由每縣推舉代表一人出任。其各府臨時省議員名單如下：

杭州府：范耀雯、祝震、徐光溥、章錢。

嘉興府：沈純常、周珏、金燮。

湖州府：莫永貞、俞玉書、李培鐸。

寧波府：趙家藝、章述政、范賢方、余名銓。

紹興府：章濟時、趙鏡年、陳燮樞。

台州府：許企謙、王瑞棠、王榮、張翹。

金華府：金兆枝、蔡汝霖、傅琳、祝諫。

衢州府：勞錦魁、詹鳳藻、李直、詹麟來。

嚴州府：王韜、邵瑞彭、葉吉鑾、盛天祿。

溫州府：殷汝驪、許燦。

處州府：包並洲、李平頂、華輔（註九）。

臨時省議會於民元元年元月成立，並選舉莫永貞爲議長（註一〇）。時亦制訂浙江軍政府臨時約法，亦即浙江臨時省約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一、中華民國浙江省人民以固有之區域，組織軍政府統治之。

二、本軍政府以都督及其任命之各部政務員與議會法院三部構成之。

三、本法自中華民國共和憲法施行日，失其效力。

第二章 人民

四、凡立於本軍政府之統治權下之人民，一律平等。

五、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所定，不得逮捕、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三) 人民保有財產之自由。

(四) 言論著作、集合結社之自由。

(五) 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遷徙住居之自由。

(七) 信教之自由。

六、人民有呈請於議會之權。

七、人民有訴訟於行政、審判院之權。

八、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行政審判院之權。

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十、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十一、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十二、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十三、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於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都督

都督由人民公舉，任期三年，連舉時得續任，但以一次爲限。但都督有特別障故，或辭職不能執政時，由議會選臨時都督代理之。

都督總攬政務，對外爲全省之代表。

六、都督公佈議會議決之法案，執行之。對於議會議決之法案有異議時，得作成異議書，於七日內提出議會覆議，以一次爲限。

七、都督於議會開會期中，提出法案及預算於議會，要其議決。

八、遇緊急必要時，都督得發代法律之命令，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須於次期議會求其追認。

九、都督於法定議會開會閉會時期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議會。

十、都督統率全省水陸軍隊。

十一、都督得依法任用全省各司政務員，但任用各司長時，須得議會之同意。

十二、都督依法制定文武官制。

十三、都督依法宣告戒嚴。

第四章 政務員

十四、各司政務員由都督依法委任之。

十五、政務員襄理都督，承都督之命執行行政，發佈命令。

第五章 議會

十六、議會由人民選舉議員組織之。

十七、議會議決法律案及預算稅法、募集公債，與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基於法律之支出，議會不得減除。

十八、議會審理決算。

十九、議會得受理人民之陳請書，送於都督。

二十、議會得提出條陳於都督。

二十一、議會得質問都督及政務員，求其答辯。

二十二、議會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對於都督得提出不信任書於中央參議院，但限於法律上之罪犯。

議會議員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政務員之失職及違法。

議會議員於每年中開會，每以八、九、十、十一四個月中爲期。

議會議員於每年法定時期自行集合開會閉會。

議會議員得自制定內部諸規條，並執行之。

議會議員在會內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法發表於會外者，不在此限。

議會議員除關於現行犯外，於會期內非得議會之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章 法院

法院以都督任用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製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規定之。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及應免職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並不得任意更調之。

法院以浙江軍政府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其他特別訴訟不在此限。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應秘密者得停止公開。

第六章 附則

本約法有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得提出修正案。

本約法所定外之遺留權屬於議會。

本約法之解釋權屬於議會。（註十一）

由此新臨時省約法條文，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出，它是具有近代西方民主各國憲法的同等精神，即：一、人民享有充份自由之法律。二、政府首長由人民公舉，並向議會負責。三、議會無論在財政政務各方面充份享有監督政府，甚至控制政府之權。四、司法獨立。甚至就其議會所享有的權力而言，西方民主各國的議會亦不如其廣泛。蓋根據此一約法，議會有彈劾都督之權，而政府首長都

督並無解散議會之權。此壹約法雖在總章中規定「自中華民國共和憲法施行日失其效力」，但其整個約法的精神是著重在地方分權，故都督由人民公舉，任用省府各司司長須得議會同意，顯然它所釐定的目標與理想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體制應採取聯邦制。

如將此一約法的內涵與清末的地方議會政治的規定相比較，則可發現其進步之處，在一、人民享有充份自由法權。二、議會所具有的權限不僅在對省地方首長的諮議，而亦在監督與控制。三、議會對地方政府各司首長的任命有同意權。四、省地方政府的首長由人民公舉。由此可以瞭解，辛亥革命後的浙省臨時約法是遠較清末地方議會政治的規定為進步，如能完全實行，則自清末以來浙人所奮鬥不懈努力爭取的民主政治目標，可說完全達成。故就政治近代化中擴大政治參與權一項而言，辛亥革命確使浙省達到政治近代化的理想。

如將此一臨時約法與當時其他各省的省約法或者議會規則相比較，則亦可發現，其他各省的有關議會規定是遠沒有其完備與具有民主精神。當時湖南軍政府設有參議院，其規則僅有九條，雖內中於參議院職權明白規定：都督府之命令必須經參議院決定，加蓋印戳，方為有效，但無彈劾都督之權。於人民應享有充份自由法權亦未明言，司法獨立更無規定（註十二）。顯然其規則不具有憲法或省約法的效能，甚至在省議會的職權方面亦不如浙省臨時約法為完備。江蘇省在辛亥革命宣佈獨立後，亦訂有江蘇臨時議會章程十七條，言明其議員由原諮議局議員擔任，職權僅限於：法規之制訂，財稅之審核，行政事務之質詢，於地方首長之彈劾與人民所享有之法權及司法獨立均無規定（註十三）。故亦不具有與浙省臨時約法相同之民主政治內涵與地方分權制之精神。至於此外各省，僅知吉林省曾仿照南省辦法，訂有約法，雖其詳細條文未能得見，唯根據政府公報中民元六月十四日第四四號參議院咨大總統文，可知其內容約略與浙江相仿（註十四）。或者其約法之釐定主要仿之於浙江。

綜上所述，可知浙江於辛亥革命後至民元年初，短短數月間，在民主政治之推行上，就其臨時省約法之內涵而言，確有極為崇高之理想與驚人之進步，使其在全國各省中居於前導的地位。而且此項成就對日後浙江議會政治的推行頗產生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故在北伐以前，浙省不僅是聯省自治的主角之一，而且並三次草擬憲法，使其在我國民主憲政發展史上，具有突出的地位。

二、福建參事員會的成立及其演變

福建省於辛亥革命後在議會政治方面的表現，實遠較浙江爲落後。福建光復後，曾參考安徽省辦法，於都督府中設有參事員會，其性質是議會與都督府下政務幕僚機構的混合。就地位言，它附屬於都督府，對都督用呈，與議會和地方政府處於相對之平等地位不同。就行政職權言，於其章程中規定：與都督協同掌管政務及議定用兵防戰外之一切事務（第一條），都督遇有事故時，適有緊急應即執行之件，得由參事員會執行之，但事後須知會都督（第四條）。凡通達政務者對於各部行政有意見，欲對都督府陳述，應述明於某部有意見，即由參事員會派員招待，與之接洽，代爲轉達意見（第三條）。似該會具有副都督一職所應有之權，可代都督處理政務，接待賓客及轉述意見（註十五）。此外參事員會又具有任官推薦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五部科長以上，及各地行政官留任或改委，由該會議決，呈由都督剖任。（註十六）與議會對任官有同意權，又不相同。

至於議會職權，福建參事員會則擁有下列各項：

第六條：參事員會開議關於各部事務，可知會該關係部派員到會與議，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七條：都督府所發命令及參事員會議決之件，各部認爲窒礙難行時，得具理由請都督交參事員會再行審議。經審議後，即爲確定。

第八條：參事員會得調職軍政府所轄地內一切公機關之文書報告及徵其意見。

第十一條：參事員會關於各部事務有審查之責任，應分爲五股，以參事員一人或二人爲一股，參事員會長綜其大綱，凡各部呈報，及須參事員會議事件，及一切函電，由參事員會辦事處分類，交該股參事員先行審查，其須經參事員會議決者，由該股參事員提議，請衆公決。（註十七）

由上所言各節可瞭解，福建在光復後所成立的參事員會實係一都督政務幕僚與議會相混合的機構，它既不完全具有議會的獨立崇高地位，也不具有過問軍政事務的權限，甚爲對一般議會以預算來控制政府的權力亦未曾明文規定。諸此均顯示出，此時福建當權的革命份子與士紳對民主議會政治的瞭解不夠，致而造成其參事員會無論在地位上，或某些職權上，尚不及清末的諮議局。如果我們將閩省的參事員會視爲有完整職權的議會，則我們必須承認，這一議會是在地方政府首長都督之下的，它僅對地方政府中某些部門有諮詢或監督之權，而於都督本人及軍事問題無權過問。

福建參事員會雖不具有完整的議會政治形態與職權，但它有一特殊的功能，由於具有都督政務幕僚與議會相混合的性質與效能，故在某些事務上，反而可產生有調和地方政府與議會間互相尖銳對立的作用，再加以它是置於地方政府首長之下，故於執政者是極端有利的，因此民元年七月中央政府在草擬省制方案時，特地在省議會組織章程之後，增列第三章——設省參事會，選省議員十人與行政官四人共同組織之，其職權包括下列五項：

一、審查總監（省政府首長）提出於省議會之議案。

二、議決省議會委任代為議決之件。

三、議決省之訴訟請願及和解事件。

四、答覆總監諮詢事件。

五、其他依法律命令屬於省參事會權限之事件（註十八）

而政府代表於向參議院解釋何以要設參事會時，曾說：

「參事會之性質為輔佐省議會而設，其職權即如省議會法規定，凡省議會權限內之事可由委任參事會代為議決之……總監對於省議會閉會之時，可將省議會權限內決議之事，委任參事會代為議決之。……」（註十九）。

顯然是視參事會為省議會代理人。再加以係由行政官與省議會雙方共同組成者，故在根本上亦含有調和雙方意見之效能。當然省制方案中的參事會與福建參事員會最基本的不同，仍在於參事會僅是省議會的代議，民主代議制中的最重要機構「議會」仍然存在，而且具有其絕對獨立而崇高的權威，福建參事員會則不具有。然則無論如何，由此亦可反映出，當時不少人是視福建參事員會式的民主議會政治亦是有其長處，符合當時需要的，祇不過是要切實在省議會的基礎上而組成之。

福建參事員會參事員並非由人民選舉，亦非如浙江省每縣一人，由各縣推舉，而是定額十名，由同盟會推舉。故同盟會對福建參事員會可以完全掌握，今知其十參事員為：彭壽松、鄭祖蔭、林斯琛、黃光弼、李恢、陳承澤、林曉、宋淵源、陳景松、劉通。後李恢與宋淵源另有任務，而以林衡可、邱任元補任（註二十）。同盟會雖可完全掌握參事員會，唯各參事員表現並不好。據劉通在「福建光復紀要」一文中記載，各參事員常多外出，任意舉代，精神頗渙散（註二十一）。由此再度可看出各參事員所具有之民主議會政治意識不高。彼等之興趣多在出任有實權之官職，再加以參事員會原具有相當成份之政務功能，故於辛亥年

十月廿一日（一九一、十二、十一）都督孫道仁將之改組爲政務院（註二十二），院內設敍官、法制、統計、印鑄四局。彭壽松則由參事員會會長而改任政務院院長，林斯琛、鄭祖蔭則任副院長，劉通任政務院秘書長兼叙官局長，黃光弼副之，其他諸參事員亦均分別出任實職官員（註二十三），於是光復後的福建議會政治竟連參事員會的形態亦難保有了。

福建參事員會式的議會政治雖告結束，但當時各省幾均組有臨時省議會，而中央政府又會通令各省，飭組織臨時省議會（註二十四）。故在此時代潮流與中央政府命令雙重因素下，福建勢須組織臨時省議會，民元年初，閩省政務院幾經磋商，方於三月間經法制局擬定臨時省議會議章，決定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如下：

一、現充自治會會員。

二、曾任勸學所、教育會、農工商會會員及公益團體之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中學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諮議局議員未經除名及初選當選者（註二十五）。

由此規定可看出此時間閩省所擬組織的臨時省議會，顯然不是以區域代表爲主的民主議會，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僅限於少數團體。甚至含有新瓶裝舊酒の意味，諮議局議員擁有相當的特權。這種少數團體組織議會的政治參與方式正可說明在民初時期，福建的政治權力除都督孫道仁外，實掌握於這少數團體手中，而在這少數團體之中，除學生會外，大多是舊士紳與新知識份子的共同結合。在光復之初，公益社原是最具政治實力的民間團體，其份子大多是同盟會員，但因不斷的分化，至民初已逐漸衰弱而趨消滅，代之而起者有：自由黨，支部理事長爲陳毓其、劉宗彝，有黨員三千餘人。統一黨，支部長爲林萬里，參事有林炳章、王亮澈等。國民協會，閩省支部由陳逢統負責，因有旅滬閩紳支持，雖在閩人數不多，但聲勢頗大。實進會，由莆田林翰、福鼎朱騰芬提倡，會員多社會下層份子（註二十六）。懇親共濟會，首領人物爲彭濟鎔、馬韓生、陳之麟、陳培錕等，旨在加強都督府與省內士紳的聯絡。共和國民會，由旅閩客籍人士組成，旨在爲旅閩客籍人士爭取政治權力。（註二十七）在這些團體中，除學生會、國民協會外，大多組成份子複雜，民主政治意識不高，攫取實權的欲望頗濃，致而閩督孫道仁可以左右逢源的加以運用。

這是造成民初福建議會政治不及浙江的一項重大原因。

福建臨時省議員選舉法因是不以區域代表為主，與一般議員選舉辦法不符，在當時已有不少人加以反對，而且與中央參議員的選舉辦法相抵觸，故最後再加修改為以區域代表為主，臨時省議員每縣一人，另加旅閩客籍名額十名，由都督府派任（註二十八）。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仍然不變。如此就外表形式言，係以區域為主，而實質上，仍產生於各擁有政治實力團體，並定推舉日期為民元年四月十四日（註二十九）。但及臨時省議員推舉後，突發生閩籍人士，特別是統一黨及國民協會份子，反對另設官派旅閩專額，於是形成政治風暴。共和國民會及旅閩哥老會力爭設立專額，而旅滬福建同鄉會則全力反對，雙方除在閩省爭吵外，並致電北京國會及大總統，要求裁決。旅閩哥老會在致參議院電文中，甚至使用鐵血字樣，以示威脅（註三十）。孫道仁、彭壽松由於均係湘籍，故實係旅閩專額議員之幕後支持者。因此旅閩專額臨時省議員之爭，實亦含有擁「孫、彭」及倒「孫、彭」之爭。時孫道仁、彭壽松為籍制言論，刺殺民政司地方科員、前民聽報主筆蔣筠，並查封反對閩政府之民心報及帝民日報，使此政爭愈為激烈。而袁世凱在另有用心之情況下，竟下令以清末之諮議局改為臨時省議會（註三十一），於是復形成新選臨時省議員與諮議局議員之爭。恰於此時中央政府以閩政務院名稱與國務院相似，下令改組，孫道仁遂借此撤銷政務院及其所轄四局，排斥同盟會及反孫份子，另擬成立參議及承政兩廳（註三十二），使閩省臨時省議會旅閩專額議員之爭更形複雜。此時期閩省財政困難，官員薪金難於發放，孫道仁擬向日台灣銀行舉借外債三十萬元（註三十三），而閩人反孫者力加反對。故民元年上半年閩省政治極為紛亂，簡直無法與清末安定之局面相比。而造成此紛亂局面之最根本原因，則在閩省新知份子力量不及浙江強大，舊士紳及不少新知份子對民主政治認識不足，於是實行民主政治遂成為爭權謀利之大好機會。都督孫道仁雖亦出身新軍，為同盟會會員，但其才具與識見均不足成為傑出之領導人物，不過是一具有新軍身份之舊式官僚而已。再加以身為客籍人士，雖與閩省權紳有姻親關係（註三十四），究竟無深厚之實力基礎。而握有實力，並得軍警及社會下層人士支持者則為彭壽松，氏以孫為傀儡，處處以客籍駐軍、湘軍為後盾，而實行武力獨裁。諸此因素相互影響，遂乃造成民初時期的閩省政治，距可實行議會政治的程度，甚為遙遠。

閩省臨時省議會原訂於四月廿八日成立，及旅閩專額議員政治風波興起，一延再延，無法成立，後經各方面協調，決定採取名廢實存辦法，即增加各縣名額，將已推定之旅閩專額議員，納入其中。此外並商定參議員五人，擬上下府各分配二名，福州府

一人。方告解決。（註三十五）另將已查封之民心報予以撤禁（註三十六）。於是政爭暫時平息，臨時省議會方於五月廿五日開幕成立（註三十七）。

三、兩省對袁世凱政府所擬定的省級地方政制之態度及省內政爭

福建與浙江雖由於兩省社會領導階層對民主議會政治認識的不同，而於民國成立後，產生兩種不同形態不同程度的議會政治，但就兩省已有的議會政治發展而言，則均深受中央政府對省地方自治的態度影響。就全國一般情形言，辛亥革命後，各省於響應革命宣佈獨立時，多自動推舉都督，組織政府，成立議會，故其政治形態已採地方分權制度。但及南京政府成立，議立約法，已有不少參議員顧及全國之統一，主行政體制採中央集權制，地方行政首長由中央政府任命，地方性法律命令不得與國家基本法相抵觸。袁世凱世任大總統後，爲其一己權力，對此主張更力，堅持地方政府及議會須受中央約束。而革命黨人爲防範袁世凱之野心，並謀約束其權力，極力反對之，一方面於國家約法中主採責任內閣制，一方面於行政制度上主採地方分權辦法，地方行政首長應由民選，地方議會及政府雖不可任意違抗中央，但應享有較多權力，黨袁之政要則駁斥之。在國會以及報章雜誌言論中，已形成相當激烈之辯論。時不少省份之都督，如廣東、廣西、河南、甘肅、湖南、吉林、直隸等省，特別是都督非革命黨人出任者，因與議會發生權力衝突（註三十八），則亦支持袁世凱立場，主約束地方議會權限。使原有之爭議益爲複雜激烈。此時關於地方行政制度的等級，有主張採省縣兩級制者，亦有主張廢省採道縣兩級制者，各以其一己私利及個人之認識不同而爭論不休，充份顯露出此時期政治紊亂，國人對民主政治認識之不足。就地方議會言，各省由於領導階層的看法不同，以及所存在的實際情況互異，真是形形色色，各不相同。有仍用諮議局者，有以參事會代替議會者，有真正成立議會者，更有根本無任何形式之議會者。時參議院組織法正在厘訂之中，而參議員之產生主要應來自於省議會，中央政府必須及早決定地方政府的組織，統一地方議會的形態，方能使全國的政治走上有序不紊的整齊劃一途徑。在如此情況下，袁世凱於民元年七月向國會提出省制、省官制及省議員選舉法案。

根據此三草案，中央政府於地方行政制度方面，決定仍保留省制，不採用道縣兩級制。於省官制中，定一省行政長官爲總監

，採用中央集權政策，其人選由中央政府任命，向中央政府負責，總監除擁有充分而完整之行政權外，並於非常時期有調遣軍隊之權（註三十九）。就其所有之職權言，幾與清代總督巡撫相同。故省官制深為各省行政長官贊同，而參議院同盟會參議員對之深感不滿，甚至有認為總監一職係日本用之於朝鮮者，含有殖民地行政長官意味，不當用作我國一省行政長官名稱（註四十）。

在省制方案中決定省級民主代議制辦法為——設省議會及參事會。省議員定額以全省人口不滿千萬者為五十名，千萬以上省份人口每四十萬加一名，二千萬以上省份每八十萬加一名，至多以百名為限。員額分配辦法，每縣一名，其餘額按各縣選舉人數多寡之比例分配之，至足額為止。省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可連任一次。省議會之職權為：議決本省單行法，但不得抵觸法律命令；議決本省預算及承諸決算與省稅使用規費及省債之征收與籌募。議決本省財物及營造物之管理辦法，受理人民有關本省之行政請願事件，答覆總監諮詢事件。有關行政權之諮詢，僅於第廿一條規定：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事項得以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總監，限期答覆。另於第廿三條規定，省地方首長總監有違法失職時，省議員於四分之三多數出席，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向國務院提彈劾案。此外並規定省議會應行議決之事，可委由省參事會代為議決（註四十一）。

由上述省制草案內容，可看出省議會在省級地方政治中所擁有的權力甚小，大多僅限於法規之制訂，與財稅之征收。唯一具有積極意義之財稅權，則為預算決算之議定。於行政監督之權，無隻字明文規定，甚至質問書尚須十人以上連署。而且省議會所具有的這些細微權力，必要時尚可由參事會代理。故此一省制草案所具有的民主議會政治效能非僅不能與當時浙省的約法相比，即較清末的諮議局，亦相差甚遠。一般而言，省級地方行議會政治，對中央政府行政權的約束不大，而袁世凱所領導的中央政府之所以擬定如此的省制方案，儘量縮小省議會的權限，其目的非僅完全出於利害關係，多少亦應反映出彼等對民主議會政治的瞭解不夠。

至於省議員的選舉辦法，則規定：採複選方式，選舉每三年舉行一次，以七月一日為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為複選日期，享有選舉權者為：年滿廿五歲之中華民國男子，在其複選區有三年以上之住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享有被選舉權者，除具有上述條件外，並須年滿三十歲。另規定現役海陸軍人及巡警與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以及受有徒刑或褫奪公權罪犯、及破產棄產者，無選舉及被選舉權。現任本省官吏及審判官檢察官與小學堂教員及各學堂肄業生，或上述諸身份解除未滿三個月者，無被選舉權

。議員名額之分配，定每複選區一名，餘額則按複選區選舉人數在全省總選舉人數中所佔比例分配之。每複選區劃分爲若干初選區，初選當選人數應十倍於該複選區議員數，而且應每初選區一人，餘額照各初選區選舉人數比例再分配之（註四十二）。

此一選舉法如與清末諮議局議員選舉法相較，則可發現：一、初選與複選辦法比較精細，明文規定任何初選區或複選區均必須有人當選，故就分配的原則言，比較公平合理。二、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比較寬鬆，就財產言，清末規定須有財產五千元以上者方可有選舉權，一萬元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而今僅規定年納直接稅兩元即可，自是較爲寬大。就知識程度言，清末規定須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今無限制。就年齡言，清末規定享有被選舉權者須年滿三十五歲之男子，而今改爲三十歲之男子。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變寬，自然代表其選舉更具有普及之民主精神。唯此一選舉法亦有不及清末處。例如清末規定吸食及品行不端者不得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而今未曾明白規定。自對轉移社會風氣與禁止吸食措施難於發揮輔助效能（註四十三）。故此一選舉法所具有的道德意識不如清末強烈。再則享有被選舉權者無識字或必須具有某種教育程度之規定，亦對議員素質發生相當影響。而且明文規定女子及現役軍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現職官員審判官檢察官及小學教員與各學堂肄業生、或解除上述身份未滿三月者，無被選舉權，均屬不合理。特別是現職官員及小學教員無被選舉權，雖旨在防止發生選舉弊端，然對省內及省外政教兩界有政治興趣者，產生甚大影響。故此一選舉法草案並非是一臻於完美之選舉法，值得修改之處仍然甚多。

省制、省官制及省議員選舉法草案提出後，各方面反映惡劣，就參議院言，同盟會參議員對之極感不滿。時同盟會參議員與袁世凱關係惡劣，反對陸徵祥出任國務總理。及陸徵祥因共和黨之支持，於參議院獲得同意出任總理後，同盟會議員乃謀以否決陸氏所提六國務員之手段，促其倒閣。袁世凱則借用軍人力量，作種種威脅恐嚇。省制三草案當時雖按程序，被交付參議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註四十四），一般均已預料，在參議院中必將引起軒然大波。就各省態度言，非僅閩浙及其他南方各省省議會極力反對總監由中央簡任，即北方直隸、河南、山東、陝西諸省，亦通電反對。東三省更派專人入京反對此案（註四十五）。時黎元洪於六月間已提出軍民分治問題（註四十六），於是省官制是否當具有軍民分治原則，亦成爲各省討論之焦點。粵湘贛閩蘇桂吉奉督諸省都督聯名，由粵督胡漢民主稿，通電反對軍民分治，他們於省官制中約束省議會權限不表示意見，但認爲省官制草案基本精神在軍民分治，窒礙難行。軍民分治必須於國稅收入足供軍餉，警察普及全國，國基大定，宗社黨無從煽發後，方可施行。否則有礙國本

(註四十七)。而各省議會及多數國民黨人與南方報界輿論則贊成軍民分治(註四十八)，反對省官制行中央集權。故省制、省官制、省議員選舉法三草案自中央政府向參議院提出後，其中省制及省官制兩草案已猛烈遭受各方面之抨擊，巨大政治風暴因此在醞釀形成之中。袁世凱目睹危機四伏，遂主動自參議院撤回省制省官制兩草案，重新修訂。並令各省都督遴派代表三人來京，商討省官制，特別是軍民分治問題(註四九)。

中央政府於省制、省官制方案一時既難於決定，閩浙兩省在如此情況下，遂各行其是。浙江省於此時推行組織縣議會，唯因中央省制省官制方案未定，進行並不積極，再加以當時朱瑞率浙軍返浙，蔣尊簋力辭都督一職，縣地方自治亦因省中央之人事更動而進行緩慢。僅少數縣份，如杭縣、餘姚、慈谿、孝豐、遂昌、嘉善等在此時成立有議會(註五十)，而且多係因沿清末舊制者。甚至臨時省議會於此時期內，表現亦甚消沉，僅通過省預算，彈劾浙銀行負責人虞廷凱(註五十一)。其整個注意力則在向中央爭取新任浙都督人選，時並建議中央，請派岑春煊出任都督(註五十二)。當時對議會政治之推行態度最為積極者，則為民政司長褚輔成，氏因中央政府省制省官制及省議員選舉方案一時不能決定，而浙臨時省議會又將屆滿，遂擅自主張，不顧中央決定，浙省自行籌辦選舉，並積極著手進行。結果袁世凱聞之深為震怒，將之撤職(註五十三)。致使浙省民主代議制的推行更為遲滯。此後浙省因溫處兩地區遭受水患，其整個省政重心以救災為急，而朱瑞已接任都督，屈映光出任民政長，兩人與省議會的關係均不太良好，唯雙方尚未發生尖銳對立局面。

福建則於此時期內臨時省議會飽受握有實力之都督府總參議警務總監彭壽松之迫害。時民聽報主筆蔣筠被暗殺後，復有民心報協理黃家成被刺身死，一時人心惶惶，不少省議員深感憤慨，欲借各項財稅法的審議，杯葛政府，並彈劾警務司長翁浩(註五十四)，主將彭壽松、黃乃裳交審判所偵訊。而都督府非僅置之不理，彭等並揚言，欲派軍界代表廿四人赴議會質問，時又盛傳將暗殺議員。八月初彭壽松因「群報」登載泉州同盟會控告哥老會罪狀，而誣為擾亂治安，乃查禁該報，逮捕主筆蘇郁文，施以刑訊。臨時省議會反彭議員遂召開會議研商對策。旋以紛紛請假方式，使出席者不及半數，並迫省議會決定停會兩週以示抗議。而彭壽松在此期間再查禁光復學生會所辦民哭報，派暗殺隊追殺反彭首領人物(註五十五)。於是福州陷入恐怖氣氛之中，臨時省議會根本無法行使其職權。都督孫道仁亦因彭氏過於跋扈，與彭決裂。臨時省議會議長宋淵源則偕議員陳祖烈、朱騰芬、朱金紫、

鄭德元等北上赴京請願（註五十六）。時更謠傳外人將以武力干預閩事。故袁世凱以閩省情況嚴重，派岑春煊爲福建鎮撫使，率兵赴閩查辦並調停彭壽松與省議會及孫道仁之爭（註五十七）。而彭壽松在省內外各方面壓迫下，遂於岑春煊抵福州之前，主動辭職離閩（註五十八）。

彭壽松離閩後，閩省政局仍動盪不安。蓋彭氏在閩之所以敢跋扈爲非作歹者，其所依恃之勢力則爲湘軍及哥老會同盟會勢力，並與閩紳林炳章等相結。而反彭雖最初是閩省主張民主自治領導階層之大結合，但促成袁世凱派岑春煊率軍入閩者，則主要爲在京之閩籍共和黨人。故當岑春煊入閩時，國民黨報紙民立報已予譏諷嘲弄備至。岑氏入閩後，共和黨人遂欲借此盡逐國民黨在閩勢力，逮捕於閩省光復有功之林斯琛、陳景松等，於是逐漸形成共和黨與國民黨在閩之爭。而岑春煊抵閩後，盡量安插其行爲不檢之私人如景福、夏翌等，於是閩籍國民黨人全力攻擊岑氏及共和黨人。非僅岑春煊因此無法在閩立足，即閩省臨時省議會亦復陷入黨爭之中。故福建民元年下半年之政治並不因臨時省議會的成立，有所改進，而臨時省議會因倒彭及黨爭也未曾以議事爲重。

四、兩省省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表現

民國元年八月以後，中央政府的省制省官制方案，雖因各方面意見龐雜與激烈反對，而自參議院撤回，重新加以擬訂，但因八月初已將國會組織法公佈，在其第二條第一款中規定：參議員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註五十九）。故爲國會的如期成立，各省省議員的選舉與省議會的成立，實無法加以延宕，時省議員選舉法袁世凱既未撤回，參議院遂決定就其草案加以修正，俾省議員的選舉得早日進行。茲根據日後正式公佈的省議員選舉法，可知參議院修正者有下列各項：

一、具有選舉權者：由年滿廿五歲中華民國國籍男子在複選區有三年以上之住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改爲年滿廿一歲之中華民國國籍男子，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有不動產值五百元以上，及小學以上畢業或相當之教育程度者。

二、享有被選舉權者：由年滿三十歲之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改爲：年滿廿五歲之中華民國國籍男子。

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者：除原有規定外，另加入有精神病或吸食鴉片，以及不識字者。

四、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將原有之小學教員及各校肄業生改爲停止其被選舉權，仍享有選舉權；原有之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現任之司法官、現役軍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增改爲既停止其選舉權，亦停止其被選舉權。

五、初選區與複選區：予以簡單化，改爲以縣爲初選區，合若干初選區爲複選區。刪除原規定每縣應有一名之分配辦法（註六十）。

故參議院所通過之省議員選舉法，與中央政府原擬之草案各有優劣，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而言，似略有改善。就初選區與複選區之規定而言，似不如原草案爲精細合理。此一省議員選舉法中央政府於民元年九月四日正式公佈，並於九月廿五日公佈各省省議員名額，定浙江爲一五二名，福建爲九六名（註六十一），所定標準的依據，係按各省衆議員名額四倍厘訂（註六十二），而衆議員名額則以居民每八十萬人選一人，故省議員名額實係每二十萬居民產生一人。此後並通令各省，定省議員選舉初選日期爲民元年十二月六日，複選爲民二年元月六日。至此省議員選舉法及日期總算完全確定。

省議員選舉辦法及日期雖予確定，但省制及省官制方案之重新擬定，仍然一波三折。最初國務院擬採折衷辦法，同意一省最高行政首長稱省長，而不用總監一詞。並改原來簡任爲圈任，即由省議會用無記名投票，推舉二人，呈由大總統圈定一人（註六十三）。於軍民分治問題，則視各省情況，次第實行。時擬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四省，於省官制通過後，立即實行軍民分治。湖北、四川、山西三省則俟辦有成效，再予實行。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廣東、湖南七省，亦即反袁勢力較強諸省，暫不實行。邊疆省份：東三省、雲南、貴州、廣西、新疆，則虛設民政長，其職由都督兼任（註六十四）。但將辦法向參議院提出後，參議院國民黨議員贊成省長圈任辦法，而共和黨議員則堅持由中央簡任（註六十五），時兩黨因張振武處死彈劾黎元洪案已水火不容，現更尖銳對立。而蘇贛粵三省都督首先通電中央，反對省議會有彈劾省長之權，認爲如此將形成議會專制之情勢，於地方政治不利（註六十六）。在如此情況下，國務院於九月末遂再決定將省制、省官制方案二度予以撤回，仔細慎重重擬。此後法制局局長施愚主張省制省官制採用普魯士省官制度，官自治並行（註六十七）。所謂普魯士省官制度者，即每省設有代表中央之首長，稱Oberpräsident（省長），由中央政府簡派，另設Provinzialrat（參事會），會長由省長充任，終身職。

。會內委員由Provincialausschuss（省委員會）選出，任期六年。省長所頒命令須參事會附署，方屬有效。以上是官治部份。所謂自治部份，每省設有Provincialtag（省議會），由民選議員組成之，省議員任期六年，三年改選半數，再由省議會選出部份議員組織自治執行機關Provincialausschuss（省委員會），省委員會委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註六十八）。所擬辦法實與過去國務院咨送參議院審查之辦法相類似，所不同者在官治部份參事會權限加大，省長所有命令須參事會附署。而自治部份，省議會外，又多出一個省委員會。故這一新方案在國務院中即引起爭論。國務總理趙秉鈞首先反對，九月廿一日國務院開會討論，工商總長劉揆一、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范源濂均表反對（註六十九）。致而此案在國務院中即無法通過。十月中湖北、甘肅、江蘇、浙江、山東、吉林、直隸、四川、奉天、廣東、廣西、山西、河南、福建十四省都督聯名電請，主將省議會彈劾省長之權取消（註七十），而袁世凱對省級地方之議會政治亦頗不以為然。國務院在袁世凱支持下，醞釀廢省行道縣二級制，道縣之上則擬設監督，代表內務總長，如明清兩代之巡按御使（註七十一）。由此深可反映出當時袁氏政府對民主議會政治的厭惡，蓋一方面省議員的選舉已將定期舉行，而一方面省是否為地方行政制度中的最高單位，仍未確定。可知中央政府對地方行政制度之籌議是如何草率。甚至就省議員定期選舉的本身而言，亦顯現出當時政府對此一選舉之不注重。蓋根據省議員選舉法，選舉人名冊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卅日以前完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註七十二）。而今根據江蘇省所公佈的，選舉人名冊須於十月十日以前完成（註七十三），由九月四日公佈省議員選舉法，至十月十日，為時不過一個月，其倉卒與草率的情形可想而知，而其選舉如何能認真舉行？！

中央政府對於此第一次正式省議員選舉在態度上既是如此的不夠認真，地方的辦理此次選舉自也是弊病百出。浙省將其選舉日期提早，初選定為十一月廿六日，較中央政府規定者，提早十日，複選定為元月三日，較中央規定者提早三日（註七十四）。福建則延後，初選定為十二月十二日，較中央規定晚六日（註七十五）。複選日期不明，大約在元月廿日衆議員選舉日前後，而且各區不同。其選舉情形，無論是浙江或福建，均是紊亂不堪，弊病叢生。杭州是浙省首善之區，據民立報的報導，該區在初選中即發生舞弊，而引起訴訟。其舞弊與錯誤的情形計有：一、選舉人榜上有名者，而選舉人名冊中無名。二、本人不在，有為代投者。三、有數十選票全投一人，而書寫筆跡完全相同者。四、有本人前來投票，而名冊中已註明業已投過票者。在如此情況下，致而國

民黨無一人當選。遂有選民組織選民聯合會，向法院提出訴訟（註七十六）。浙省選舉情形最爲荒唐者，則爲定海縣岱山區。時該區自治董事費錫齡與其弟錫祐，非僅代選民填寫己名投票，而且任意檢視他人選票，視其是否已投己一票。投票後並將票匭携返家中，私自啓封，檢查投己之票是否足數當選，並同時填寫選票多張，使其所得票數超出他人。甚至於開票前即已哄傳各當選人所投票數（註七十七）。浙省其他選區情形民立報雖無報導，但其投票的不理想與作弊的公開，以作弊爲此次選舉各省的通病而推論，似應亦是相差不遠的。福建的情形就民立報所報導的福州地區情況而推論，或者尚低於浙江。福州城區內的選舉係由民主黨所包辦，各選區的辦事人員均爲該黨黨員，常發生一人持數十票同時投入，致而國民黨與共和黨聯合提出選舉訴訟。鄉村則選票由監察員分配，任意代簽選舉人名冊，顯然亦是集體偽投（註七十八）。

至於複選情形，在初選進行期間，各政黨已公開討論複選時賄選的方法。根據十二月間民立報所披露的秘密選舉法（註七十九），可知其方法有下列數種：一、賄買：清末諮議局議員複選時，每票價五十元，此次衆議員省議員同時選舉，其省議員票價，該秘密文件認爲應低於此數。二、籠絡：設招待所予初選當選人優厚招待，或曲意結交其人，使之投本黨初選當選人之票。三、要脅：探其隱事或以揭發其陰私要脅之（註八十）。由此數方法已可瞭解當時各政黨對選舉之態度是相當卑劣的，亦可看出複選是與初選同樣之不健全。一般而言，在此次複選中最常見之現象爲買票，根據民立報報導，當時與省議員幾同時舉行之衆議員複選，福建省情形是每選票高售三百元（註八十一），省議員複選票賄票價多少，雖未言及，就常理推測，似應低於三百元，或者亦高於諮議局議員選舉票伍拾元之價。

至於投票情形，就已知的浙江情形而言，初選當選人有一千四百餘人，共選出一五〇名省議員（註八十二），祇要有十三票即可當選，其複選投票率顯然甚爲低落。福建則初選當選人僅一四五人（註八十三），遠遜於浙江，充份反映出其初選投票率之低落，致而當選人數不足，或者其選舉根本未曾普及邊遠地區。而由一四五人中選出九六名省議員，當選原應不甚艱難，但由賄買選票之熱烈，似其投票率亦不高。

就閩浙兩省當選省議員所屬之政黨情形言，浙江以國民黨爲絕對多數，佔七十六%。共和黨次之，佔一九·三三%（註八十四）。福建則國民黨佔四十七%，共和黨佔三一·二五%（註八十五），兩黨獨自均未超過半數，故日後於會議中時發生相持不

下之爭執。至於各省議員之出身，由於資料不足，無法作精確之量化分析，唯就各縣志記載，似其最低學歷在中學或師範畢業，具有科舉功名者甚少，與縣議員多科舉之士情況不同（註八十六）。深反映出民初閩浙地區社會領導階層之轉型。蓋縣議員多是縣內年老的耆宿，致而多科舉之士，而省議員多中年求新的活躍份子，致而多出身於新式學校。

閩浙兩省省議會的成立日期，浙江是民二年二月十八日，選舉莫永貞為議長，劉焜、朱益敷為副議長，均是國民黨員（註八十七）。福建成立於二月廿七日。選舉林瀚為議長，鄭元楨、鄭豐稔為副議長，亦均是國民黨員（註八十八）。兩省省議會均於成立時即發生罷議的事件，由此可以看出民國初年地方議會政治的推行，是如何不易。

浙江省議會的罷議，起因於抗議袁世凱擅自頒佈省官暫行章程。當省議員與眾議員進行選舉時，袁世凱以注重民主政治人士之注意力均集中於選舉，有機可趁，遂突然不經參議院同意，而以命令頒佈省官制暫行章程，省設民政長，省下設道，道首長稱觀察，道下設縣，縣首長稱知事。亦即行省道縣三級制。於省議會則規定暫仍沿用清末諮議局章程；清末諮議局與民初已行的各省臨時省議會之最大不同處，除所具有的權力僅限於諮議外，甚至其法制地位亦僅是督撫的附屬機構，而非對等機關，顯然袁氏意欲借此以縮小省議會權限與地位。故命令頒發後，浙江省議員已自行集議，通電反對，抗議未經參議院審議，中央政府即自行頒佈省官制（註八十九）。此後並一再致電他省，要求採一致行動。故浙省議會成立後，最先討論之問題，即致電參議院，聲明諮議局章程不適用於民國時期，總統不得以命令代替法律，要求七日內議決省議會章程。並聲明目前浙省議會暫行停議，候其結果。如至期仍無結果，浙省議會即自行擬定議會暫行章程。此外亦另電各省省議會，請同心協力，積極爭取議會權力，並要求示知其所決定辦法（註九十）。於是各省省議會紛紛罷議響應，通電責難中央政府，或認為違背約法，蹂躪民權，或認為不當視省議會為行政附屬機關，或認為逕是取締議會斷送民國，甚至有要求彈劾總統者（註九十一）。一時間群情激昂。恰於此時宋教仁於上海被刺身死，各省國民黨省議員的情緒更為激動。廣東省議會遂主張各省省議會共同組織省議會聯合會，遇有重要問題，共同籌商對策（註九十二）。此時期江西省議會並借「命令官制」無效的說法，反對袁氏新派的贛省民政長汪瑞闓（註九十三）。江蘇省議會決心採取浙省議會所言，自行議訂省議會章程。

福建省議會的停議並非是因省官制問題，而是起因於黨爭，在參議員的選舉中，國民黨在第一次選舉中即有六人當選，而共

和黨僅有一人，故共和黨乃以罷議相抵制，要求其餘三人應歸該黨所有（註九十四）。共和黨在省議會中共佔有三十席，將近三分之一，故該黨的罷議竟造成省議會出席人數難達法定開會人數，遷延兩週餘，後由內務司長江倉經調停，方於三月十七日再行開議（註九十五）。至於省官制問題，閩省議會亦於二月十八日開第一次預備會議時，即反對以諮議局章程作為省議會規章（註九十六）。三月十七日開議後，亦仿浙江、江蘇辦法，擬自行議定省議會暫行規章（註九十七）。

民國二年四月以後，閩浙兩省議會均因袁世凱的不遵守約法，擅自獨裁，及宋教仁案，而與其他各省省議會採一致步驟，一方面要求先定憲法，後選總統，並支持贛省議會主張，省議會可加入國會，有選舉總統之權，一方面堅決支持參議院反對大借款。時各省省議會聯合會已在天津成立，以「聯合各省，代表民意，求真正之共和，作國會之後盾」為宗旨（註九十八）。故省議會已與國會結為一體，全力反對袁世凱。在如此激昂的反對袁世凱運動中，閩浙兩省省議會均因注意力集中對外，於省內事務因地方執政者亦持反袁態度，反而趨向步調一致，未曾發生重大的爭執，僅閩省議會對民政長向美銀行的借款有所杯葛（註九十九）。此後二次革命起，兩省均先後宣佈獨立，更是如此。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下令解散各省地方議會，通緝國民黨籍省議員，於是兩省在民初所行的議會政治，與其他各省情況相同，均告結束。

五、結 論

綜觀整個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時期閩浙兩省所推行的地方議會政治，我們可以瞭解，浙江省確是相當進步的，不僅其辛亥革命後所擬定的臨時省約法，具有極高的真正民主內涵，甚至其議會政治的深度廣度亦較他省為優，地方首長都督一度曾經由選舉產生，民元年間不少縣份已成立縣議會。正式省議員選舉後，縣級議會因此一選舉的刺激，推行極速，至民二年期間，幾各縣均已成立縣議會，甚至不少鄉鎮亦有議事會。這些事實均證明辛亥革命確為浙江地區的政治近代化，在政治參與權的擴大方面，帶來良好而強大的衝刺力。亦充份反映出，浙省的士紳階級與知識份子，對民主政治的認識，是超越他省的。雖然浙江地區民元年的省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不臻理想，但是我們仍必須承認，其民主議會政治已是奠定了相當基礎。福建一切不如浙江，但自臨時省議會成立後，議會政治顯然亦開始緩慢成長，如能假以時日，應該亦會達到浙江省所具有的境界的。祇是當時袁世凱竊國弄權

的大環境，不允許其有所成長罷了。

民元二年間閩浙兩省的省議會均表現熱心過問中央政治的形態，究其原因固由於省制及省官制方案未能早日確定的影響，但在根本上，實種因於守舊式的中央執政者與熱心民主政治的省議會在思想與觀念上有所不同。由於辛亥革命後各省的光復均來自於省內起義，各省均是先組織省政府，然後才有中央政府的產生，故在省議會或省議員的觀念上，地方分權乃理所當然之事，議會的神聖更不容加以侵害。而袁世凱爲其個人的專權，於民主政治無法忍受，於地方分權視爲離經叛道，再加以其之興起得力於握有武力，故遂視武力爲解決政爭的最好途徑，於是國會及省議會均成爲軍人專政的犧牲品。由此充份顯現出：軍人專政與議會政治近代化上是難於並存的。軍人專政雖不一定阻礙政治近代化的發展，但對於議會政治則難於包容，蓋兩者在性質上有根本的不同。軍人專政屬於一種獨裁政治，既是獨裁，如何能容許向其權威挑戰的議會存在，比自西洋上古羅馬史中已有充份證明。民國初期我國在政治近代化上既選擇了民主政治，而政治實際的發展，又出現軍人專政的局面，於是很自然地擴大政治參與權的政治近代化運動勢必遭受徹底的摧殘，這實在是是我國政治發展史中最大的不幸。

附 註

註 一：詳情請參閱個人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第一期研究專著稿，第三章——政治的近代化，第三節——權力結構的改變與政治參與權的擴大，頁八三至九六。

註 二：同上專著稿，頁九六至九九。

註 三：浙江士紳，特別是青年士紳，由於重商及地近上海易獲得新知的因素，大體上比福建士紳較開放，易接受新觀念，故在政治近代化知識上與觀念上遠高於閩省。閩省少數青年士紳如嚴復、林森等，在政治近代化觀念及知識上表現極爲優異，但一般情形遠比浙江落後。（詳情參見個人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第一期研究專著稿，第五章——社會近代化，第三節——社會結構與價值判斷的變更）。

註 四：上述諸人中已知其於光復前即爲同盟會會員者有：張恭、吳思豫、顧乃斌、陶成章、蔣著卿、張浩、方鴻聲八人，佔十二人中三分之二。

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

- 註 五：褚輔成，浙江辛亥革命紀實。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一二〇至一二一。
- 註 六：例如浙省當時財政部之成立，及其首長之任命均經參議會同意。
- 註 七：湯之辭職與當時不少革命黨人因湯於清末秋瑾處死時曾採贊同立場，反對由彼擔任都督亦有相當關係（見褚輔成，浙江辛亥革命紀實，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一二〇。）
- 註 八：民元年元月十三日午後浙省十一府代表：杭州府梁有立、嘉興府沈鈞儒、湖州府莫永貞、寧波府章述交、紹興府王澤灝、台州府王榮、金華府金兆棧、衢州府詹鳳藻、嚴州府王韜、溫州府殷汝驪、處州府項華甫、以及光復黨員雷家駒、夏鍾澍、吳文禧、朱自強、孫冠生、毛景麟，與參議陳毅、顧乃斌、黃元秀、朱綱、莊景仲等共廿二人，用記名投票選舉浙江新都督，蔣尊簋以廿一票當選（見上海民立報，民元年元月十三日。）
- 註 九：民立報，辛亥年十月廿四日。
- 註 一〇：褚輔成，浙江辛亥革命紀實，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一二一。
- 註 一一：載於郭孝威「中國革命紀事本末」，此書未曾得見，此處所引係轉據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一六一至一六五。
- 註 一二：湖南軍政府參議院規則載於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三冊，各省光復（上），頁二九至三〇。
- 註 一三：江蘇臨時議會章程原載於郭孝威「中國革命紀事本末」，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於第二編第三冊各省光復（上）頁四三八至四四〇，予以轉載。
- 註 一四：政府公報，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份，文海本，頁八九。
- 註 一五：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三四四。
- 註 一六：同上書，頁三四二。
- 註 一七：同上書，頁三四五。
- 註 一八：政府公報，文海本，第三冊，民元年七月，頁六八八至六八九。
- 註 一九：同上書，頁六九六。
- 註 二〇：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三四六，唯此處名單中將黃光弼誤刊為王光弼。
- 註 二一：劉通，福建光復紀要，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三二三。
- 註 二二：政務院成立於辛亥年十月廿一日，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見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委員會編印之「福建辛亥光復史料」，民廿九年十月，福州建國出版社印行。）

註 二三：劉通，福建光復紀要，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四冊，各省光復（中），頁三一三及三八〇。

註 二四：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元年一至六月份，頁三四七。

註 二五：民元年三月十九日，民立報。

註 二六：民元年四月廿日，民立報。

註 二七：民元年五月廿六日，民立報。

註 二八：旅閩他籍人，以江西最多，次爲湘、浙、皖、粵四省，其中湘籍多爲駐閩軍人，如孫道仁、彭壽松均是，光復後皖人馬絳生等組織旅閩共和會，又稱共和一心團體，多爲哥老會份子，在選臨時省議員時，該會脅迫民政司長高登鯉創設旅閩省議員專額。（見民元年六月五日民立報。）

註 二九：民元年四月廿一日民立報。

註 三〇：民元年五月廿一日民立報，載五月十四日參議院會議記。

註 三一：民元年五月六日民立報。

註 三二：民元年五月十二日民立報。

註 三三：民元年四月四日民立報。

註 三四：孫道仁與林則徐後人林炳章爲兒女親家。

註 三五：民元年五月廿四日民立報。

註 三六：民元年五月廿三日民立報。

註 三七：民元年五月廿六日民立報。

註 三八：時河南發生數十人持槍於省議會開議時槍傷議員案，廣西亦發生省防統領秦步衢帶兵蹂躪議會事件，湘省議會則爲軍人強迫解散，廣東都督胡漢民與議會久已尖銳對立，議會曾於六月間再彈劾都督，直隸則省議會拒絕接受馮國璋爲都督，吉林則有省議會糾舉都督違法，並停開議會，以示抗議。

註 三九：政府公報，文海本，民元年七月份，頁六九二，七〇三至七〇四。

註 四〇：同上書，民元年七月份，頁六九七。

註 四一：同上書，民元年七月份，頁六八六至六九二。

註 四二：同上書，民元年七月份，頁七〇四至七一〇。

註 四三：清末諮議局議員選舉辦法見政治官報，光緒卅四年六月廿日，憲政編查館會奏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選舉章程摺。

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

註 四四：參議院於民元年七月十日通過將省官制等三草案交付法治委員會審查。

註 四五：民元年八月七日民立報，外官制之爭論。

註 四六：見民元年七月一日民立報。

註 四七：民元年八月十六日民立報。

註 四八：民元年七、八月間民立報社論一再作此主張。在各省議會中，江蘇省雖贊成軍民分治，但認為可分期實行。（見民元年八月八日民立報。）

註 四九：民元年八月八日民立報。

註 五〇：杭縣議事會成立於七月八日，餘姚、慈谿、遂昌、嘉善於何時成立，日期不明，似亦應在此前後。

註 五一：虞廷凱因抑勒商而被彈劾。

註 五二：民元年七月二日民立報。

註 五三：民元年八月十九日民立報。

註 五四：民元年七月六日民立報。

註 五五：民元年八月二十日民立報。

註 五六：民元年十月十九日民立報。

註 五七：民元年九月十九日民立報。

註 五八：民元年九月廿七日民立報。

註 五九：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三號，中國大事紀，頁十五，重印本第三十冊，總頁次，頁二一九九七。

註 六〇：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元年七至十二月份，頁二二一至二二二。

註 六一：政府公報，民元年九月份，文海本，頁二三七。

註 六二：時在九月十三日參議院會議中，段字清主張省議員名額以一縣一人為準，亦有主張以該省衆議員數三倍或五倍為準者，唯最後仍決定以該省衆議員數四倍為準。

註 六三：民元年九月十一日民立報。

註 六四：民元年九月十六日民立報。

註 六五：民元年九月廿日民立報。

註 六六：民元年九月廿五日民立報。

- 註 六七：民元年九月廿八日民立報。
 註 六八：民元年十月六日民立報。
 註 六九：民元年九月三十日民立報。
 註 七〇：民元年十月十四日民立報。
 註 七一：民元年十月十六日民立報。
 註 七二：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元年七至十二月，頁二二四。
 註 七三：民元年十月廿七日民立報。
 註 七四：民元年十一月七日民立報。
 註 七五：民元年十二月廿二日民立報。
 註 七六：民元年十二月二日民立報。
 註 七七：民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民立報。
 註 七八：民元年十二月廿二日民立報。
 註 七九：此秘密選舉法發現於河南，上印有共和黨字樣，故當時國民黨指爲係共和黨之物，而共和黨則指係國民黨所誣，並云在廣西亦發現上註有國民黨字樣之類似文件。
 註 八〇：民元年十二月廿四日、廿五日民立報。
 註 八一：民元年元月廿八日民立報。
 註 八二：浙江省議員名額原定爲一五二名，但日後僅選出一五〇名。其僅選一五〇名之原因不明，極爲可能係其省議員名額縮減爲一五〇名。
 註 八三：民元年十二月廿九日民立報。
 註 八四：民元年元月十三日民立報。
 註 八五：根據民二年三月二日民立報記載，似共和黨省議員有三十人。
 註 八六：根據遂安縣志選舉志，卷六、頁五，可知民二年及七年省議員胡炳旒係兩級師範畢業，民七年省議員方大湛出身警察所長公安局長，民十年省議員王廷烈係中學畢業，而民元年及十一年縣議員幾全部爲科舉功名貢生以下之出身，完全不同。
 註 八七：民二年二月八日民立報。
 註 八八：民二年三月七日民立報。

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

- 註 八九：民二年元月廿一日民立報。
註 九〇：民二年二月廿七日民立報。
註 九一：民二年三月十八日民立報。
註 九二：民二年三月廿五日民立報。
註 九三：民二年三月廿八日民立報。
註 九四：民二年三月二日民立報。
註 九五：民二年三月廿五日民立報。
註 九六：民二年三月七日民立報。
註 九七：民二年三月廿五日民立報。
註 九八：民二年四月廿六日民立報。
註 九九：民二年四月五日及十三日民立報。